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6)沪01刑初126号之七

犯罪单位.

犯罪单位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罪犯

犯罪单位 、 、 等人  
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扣押、冻结在案的赃款

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查封、冻结、扣押在案的房产、股权、车辆、手表等拍卖或变卖后分别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责令各被告单位、被告人退赔其余不足部分并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本案侦查、审理过程中，冻结了 、 等名下的银行账户；冻结了 持有的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 持有的上海金绽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冻结了相关支付宝账号内的全部钱款；查封了 、 等名下的房产；等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划扣 名下支付宝账号内的全部钱款。

二、拍卖或者变卖 持有的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

三、拍卖或者变卖 持有的上海金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四、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路万达广场 1-A 号楼 01 层、0118 号、0113 号、0112 号房产。

五、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9 层，地下 4 层人防车位 39、40、41、55、56 房产。

六、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0 层的房产。

七、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山东省曲阜市曲阜新区学院路北侧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房产。

八、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0 弄 17 号 101 室房产。

九、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388 弄 85 号 102 室房产。

十、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金都艺墅西 3 幢 3 单元 1901 室房产。

十一、拍卖或者变卖 、 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2 弄 7 号 1102 室房产。

十二、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瑞江路 66 号地产。（地号：320585-507-034-0009000；土地权利证书号：太国用（2009）第 507005292 号）

十三、拍卖或者变卖 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光明、浮桥村地产。（地号：320585-007-026-000900；土地权利证书号：太国用（2009）第 007005280 号）

十四、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VS935 奥迪 A6 汽车。

十五、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VW171 奥迪 A6 汽车。

十六、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VW230 奥迪 A4 汽车。

十七、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TP331 宝马 X5 汽车。

十八、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FX659 奥迪 Q7 汽车。

十九、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JZ165 奥迪 A6 汽车。

二十、拍卖或者变卖。

名下牌号为沪

AHS818 宝马 X3 汽车。

二十一、拍卖或者变卖扣押在案的手表十四块。（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二十二、划扣  
的全部钱款。（详见附件一）

等名下的银行账户内

本裁定自裁定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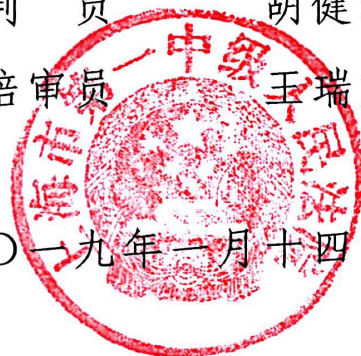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李长坤

审 判 员 胡健涛

人民陪 审 员 王瑞方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罗林骏



大德县原未核封的卷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